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协议〉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鉴于新能源产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收购国理公司除雅化集团外其他股东所持62.75%的股权，共谋发展锂产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合作事项之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川能投共同收购签署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协议〉的公告》。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于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